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振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8172-2	1	422